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尚

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